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(以下 簡稱商標)之權益,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,特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 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,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;校徽,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 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;商標,指依法註冊之校級商標或標章。
- 第三條 本校商標註冊、管理及授權使用,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(以下簡稱教 推處)統籌辦理,權利金及其他有關商品檢驗等管理事項,依屬性由產學營 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或教推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商標註冊申請、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,由校務基金或權利金收入分配 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行銷策略,設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與品牌管理小組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研發長、總務長、產學長、教育事業暨產品推 廣處處長、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,並由教推處處長擔任為召集人,其餘委 員由教推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品牌管理小組 成員得列席之。

前項之品牌管理小組成員,應由跨品牌經營、視覺應用、行銷管理和社群 經營等相關的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;相關權責依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 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。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##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權益保護與策略規劃。
- 二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之授權原則之制定。
- 三、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之註冊與申請變更、轉移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 議。
- 四、本校技術移轉涉及校名、校徽及商標使用授權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者,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應獲得本校同意權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,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,並禁止其使用。

名片印製,應依本校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應用設計名片中英文格式範例辦理,

不得有損及國家及本校尊嚴與名譽之情形。

- 第九條 涉及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,應依據校名校徽及商標之所有權及使用指南辦理。
- 第十條 涉及商業使用者,應向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取得同意或授權,始得使用。 申請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商業使用者,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,向產 學處或教推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,始 得使用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:

- 一、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- 二、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應用之目的。
- 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設計樣品。
- 四、營運計畫。
- 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及數量。
- 六、權利金之計算。
- 七、其他必要項目。
- 第十一條 關於本校商標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及相關事項,由本委員會另訂 之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,經本校核准後,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 授權契約。

前項授權契約內容,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權利金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。

-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單位,使用本校商標於宣傳品或商品前, 應檢送樣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申請,並由品牌管理小組審查,教推處備 查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本校商標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,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 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,所製造商品應符合 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,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,並應檢 送樣品至產學處或教推處備查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